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是我国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5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 9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8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756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多个行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7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5年11月17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诚信、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下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